附件1-15

沙发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结果

2015年第四季度，共抽查了北京、天津、河北、辽宁、吉林、黑龙江、上海、江苏、浙江、江西、山东、湖南、广东、广西、重庆、四川、陕西等17个省、自治区、直辖市118家企业生产的118批次沙发产品。

本次抽查依据QB/T 1952.1-2012《软体家具 沙发》等标准的要求，对沙发产品的木制件用料、加工，金属件用料、加工，铺垫料用料、加工，泡沫塑料/座面表观密度，泡沫塑料/回弹性能，泡沫塑料/压缩永久变形，防锈处理，摩擦声，面料外观性能，金属件外观性能，木制件外观性能，饰面外观性能，木制件漆膜涂层（附着力，耐磨性，耐冷热温差，抗冲击），金属件电镀层/耐腐蚀，覆面材料（面料颜色干摩擦牢度，纺织面料耐酸汗渍色牢度，纺织面料耐碱汗渍色牢度，皮革涂层粘着牢度，）沙发座、背及扶手耐久性，安全性能等23个项目进行了检验。

抽查发现有2批次产品不符合标准的规定，涉及到木制件用料、加工，沙发座、背及扶手耐久性项目。

另外，大连市甘井子区豪镁家具厂和上海市奉贤区头桥飞龙沙发厂在抽查中拒检。

具体抽查结果见附表1-15。